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1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5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提交各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修元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2日